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